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18193541-00222814

TETRA 数字集群系统(2025 年运维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9日

2025年07月09日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TETRA 数字集群系统（2025 年运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7-22 09:30:00**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18193541-00222814**

项目名称：**TETRA 数字集群系统（2025 年运维项目）**

预算编号：0025-00010207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241789.00 元**（国库资金：3,241,789.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包 1-3224345.92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TETRA 数字集群系统（2025 年运维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241789.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TETRA 数字集群系统（2025 年运维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型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近三年（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或代管；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7-10 至 2025-07-1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7-22 09:30:00

地点：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弘源创新大厦（1 号楼）601-602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7-22 09:30:00

地点：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弘源创新大厦（1 号楼）601-6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响应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响应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便携式计算机（自备无线网络）。

(2) 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地址：**武宁南路 128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弘源创新大厦（1 号楼）601-602 室**

联系方式：**55231987-8015、8033、80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葛文龙、卜晓冬、陈晓栋**

电 话：**55231987-8015、8033、8020**

第一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TETRA 数字集群系统（2025 年运维项目）</p> <p>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18193541-00222814</p> <p>内部项目编号：SQ25-0398</p> <p>预算编号：0025-00010207</p> <p>预算金额：3241789.00 元</p> <p>最高限价：包 1-3224345.92 元</p> <p>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响应不予接受。</p> <p>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接受。</p>
2	<p>采购代理名称：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采购代理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弘源创新大厦（1 号楼）601-602 室</p> <p>采购代理联系人：葛文龙、卜晓冬、陈晓栋</p> <p>采购代理电话：021-55231987-8015、8033、8020</p> <p>邮政编码：200433</p>
3	<p>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p> <p>地址：武宁南路 128 号</p> <p>联系人：郭老师</p> <p>电话：021-22025877</p>
4	<p>响应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响应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联系部门：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231987-8015、8033、8020、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弘源创新大厦（1 号楼）601-602 室。</p>
5	<p>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p>
6	<p>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60000 元整</p> <p>支付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网上汇款等非现金形式</p> <p>代收款方：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p> <p>账号：3100 1544 9000 5973 0003</p> <p>注：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交纳磋商保证金，以电汇方式支付的请备注 SQ25-0398 保证金。</p> <p>注：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p>
7	<p>纸质文件（仅供参考和采购人归档留底使用）：</p> <p>正本数量：壹套、副本数量：叁套</p>

8	<p>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7-22 09:30:00</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www.zfcg.sh.gov.cn（以此为准）、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弘源创新大厦（1 号楼）601-602 室</p> <p>开启时间：2025-07-22 09:30:00</p> <p>开启地点：www.zfcg.sh.gov.cn（以此为准）、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弘源创新大厦（1 号楼）601-602 室</p> <p>磋商时间：2025-07-22 09:30:00</p> <p>磋商地点：www.zfcg.sh.gov.cn（以此为准）、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弘源创新大厦（1 号楼）601-602 室</p> <p>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p>
9	<p>磋商有效期：90 天</p> <p>★磋商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响应视作无效响应</p>
10	<p>其他评标考虑因素：详见评标办法</p>
11	<p>本项目为依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请响应供应商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请响应供应商在开标/投标截止前将响应文件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如响应供应商未能在开标/投标截止前上传响应文件的，投标将不予受理，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后果。</p> <p>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客服电话：95763</p>
12	<p>本项目为依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纸质响应文件仅供参考用。若纸质响应文件与电子招投标平台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如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p> <p>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p> <p>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p>
13	<p>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差额累进制收费，100 万元以内按照 1.5%收取，100-500 万元按照 0.8%收取，500-1000 万元按照 0.45%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p>
14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相关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买方）系指上海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总队。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响应供应商”（卖方）系指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卖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服务的义务、技术协助、培训服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3.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3.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合格响应供应商必须具备的条件

4. 磋商费用

4.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本项目所需提供的相关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前附表
- (2) 响应供应商须知（含磋商评审标准）
- (3) 合同条款
- (4) 磋商文件格式
- (5) 采购需求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联系人：葛文龙、卜晓冬、陈晓栋；电话：021-55231987-8015、8033、8020]，对磋商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一响应供应商。如有需要，采购代理将安排召开答疑会采购代理联系（联系人：葛文龙、卜晓冬、陈晓栋；电话：02

1-55231987-8015、8033、8020；传真：65503025；邮箱：sqzb3@sqzhaobiao.com)。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 7.1 在采购代理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为使响应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采购代理可酌情推迟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评判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一响应供应商。
- 7.3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供应商有约束力。
- 7.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 7.5 请在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上传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响应文件的纸质稿件应为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的响应文件的打印件。一旦响应文件纸质稿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8. 踏勘现场

- 8.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响应供应商应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响应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响应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响应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响应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响应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 8.2 响应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8.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 8.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响应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 9.1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及计量单位

- 10.1 响应文件及响应供应商和采购代理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 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装订方式应为无线胶黏订或塑料线烫订，须编印好目录及页码，不得使用可拆卸重装的塑料（夹具）、金属（订书钉）或其他器具装订，响应文件应规范整齐、双面打印、不易散落，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订，响应文件要求采用 A4 纸张并标有页码（图纸除外）。响应文件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请响应方自行设计）装订及加盖企业公章：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磋商书
- (2) 磋商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评审内容对照表
- (7) 技术参数偏离表
- (8)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
- (9) 备品备件方案
- (10)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
-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附相关资质证书）
-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 (13) 类似业绩
- (14)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 声明函
- (1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资质证书等与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情况等
- (19) 供应商声明函
- (20) 财务状况证明、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障金的声明函
- (21) 其他相关资料（磋商文件未要求，响应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 (22)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承诺

12. 磋商书

12.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书》。

12.2 响应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书》，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磋商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2.3 磋商文件中未提供《磋商书》的，为无效响应。

13.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3.1 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3.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14. 响应文件格式

14.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磋商报价

15.1 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所附的报价价格表上写明标的物的单价及所报总价。如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响应供应商对每种标的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磋商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5.2 响应供应商按要求填写报价供磋商小组评判方便，但不限制买方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6. 磋商响应货币

16.1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7. 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7.1 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服务能力；

(2) 响应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响应供应商履行的保养、维修、供应备件和其他技术服务的义务；

(3) 响应供应商的资质、证明。

18.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8.1 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提供安装、调试等其它相关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

19. 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9.2 响应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号详见前附表）。（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交付到账。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支付方式：支票、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以网上汇款支付的请备注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 19.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9.4 磋商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网上汇款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有效期满前，因票据即将到期，采购代理有权暂时行使票据权力。）
- 19.5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注：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
- 19.6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结果通知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19.7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19.8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开标后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报价及相关承诺的；
 - (2) 如果成交方未能做到：
 - a. 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 b. 按本须知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0. 磋商有效期

- 20.1 响应文件从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采购项目在“采购需求”部分另行规定。磋商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之前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21.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纸质文件壹份正本和叁份副本（供参考），在每壹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响应文件纸质稿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 21.2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21.3 磋商文件中凡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响应供应商的公章。响应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响应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响应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负。
- 21.4 其中对《磋商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声明函》，响应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

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

21.5 电报、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电子招投标平台上传

22.1 响应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磋商响应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及电子招投标平台有关规定的要求办理。

22.2 磋商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书》、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响应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22.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磋商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响应供应商响应磋商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磋商响应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2.4 响应供应商将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信封密封保护自身信息不外泄，并请标明项目编号、磋商标的物名称及正本和副本。纸质响应文仅供参考，一旦纸质响应文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22.5 每一密封信封上请注明“于_____之前（指采购邀请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22.6 如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由专人送交，响应供应商请将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的方式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采购邀请注明的地址送至指定地点。

22.7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23.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3.2 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响应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响应供应商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及签到解密

24.1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并拒绝接受其纸质响应文件，拒绝供应商参与磋商。

24.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显示签到页面，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响应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响应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操作。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响应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响应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解密程序发生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5.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及电子招投标平台有关规定的要求办理。

25.2 响应供应商在提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代理机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正式授权的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25.3 响应供应商对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请按第 18 和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或“撤销磋商”字样。

25.4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5.5 响应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时间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负责将承担响应法律责任。

五、评 判

26. 磋商小组组成

26.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磋商小组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7.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7.1 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条件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7.2 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 27.3 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响应均无效。除前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响应供应商须知》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 27.4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7.5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 27.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拒绝响应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 27.7 采购人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27.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不满三家；
 - 2)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 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

28.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 28.1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响应供应商质疑，请响应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响应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 28.2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8.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印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送达。由授权代表签字/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29.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及磋商程序

- 29.1 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 2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9.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9.4 在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有权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

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印章或者加供应商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29.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0. 评审程序

3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0.2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见“评审办法”），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3 评审时除考虑报价和技术服务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响应文件中所报价格组成及付款方式；
- 提供服务的管理、财务能力及商业信誉；
-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

31. 评审原则及方法

31.1 对所有响应供应商的响应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1.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1.3 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磋商评审办法对每个响应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磋商小组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成交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磋商评审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3 人评委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推荐后续供应商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按采购人要求重新组织采购确定。

如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响应供应商的报价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响应磋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

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细则

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10分）	0-10	客观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	设备维保服务方案（18分）	0-7	专家打分	中心系统设备维保服务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内容步骤是否详细等方面进行评审。
		0-7	专家打分	基站设备维保服务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内容步骤是否详细等方面进行评审。
		0-4	专家打分	电台设备维保服务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内容步骤是否详细等方面进行评审。
3	设备巡检服务方案（17分）	0-7	专家打分	中心系统设备巡检服务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内容步骤是否详细等方面进行评审。
		0-7	专家打分	基站设备巡检服务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内容步骤是否详细等方面进行评审。
		0-3	专家打分	电台设备巡检服务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内容步骤是否详细等方面进行评审。
4	保障服务方案（10分）	0-3	专家打分	重要活动和节假日期间的现场保障服务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内容步骤是否详细等方面进行评审。
		0-4	专家打分	验收方案是否明确、内容步骤是否清晰、验收标准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评审。
		0-3	专家打分	所提进度安排内容是否全面，是否满足采购人实际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审。

5	技术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19分）	0-5	专家打分	对服务内容是否理解，工作思路和重点表述是否准确到位，服务定位是否精准等方面进行评审。
		0-4	专家打分	对项目特点、难点分析是否准确到位，拟采取的措施是否有针对性，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等方面进行评审。
		0-5	专家打分	技术服务保障措施是否详细完整，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是否齐全，各项保证措施是否到位，能否切合项目实际要求等方面进行评审。
		0-5	专家打分	应急措施、应急方案是否合理，是否具备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6	备品备件方案（5分）	0-5	客观分	提供的备品备件，数量优于运维工作的要求20%，得5分；提供的备品备件，数量满足运维工作的要求，得3分；提供的备品备件，数量无法满足运维工作的要求，得1分；未提供备品备件不得分。
7	人员配备情况（8分）	0-3	专家打分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是否满足项目要求、管理经验是否丰富、是否具有相关专业证书等方面进行评审。（注：须提供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未出具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不得分。）
		0-5	专家打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数量是否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技术能力是否优秀，经验是否丰富等方面进行评审。（注：须提供项目团队全部人员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未出具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不得分。）
8	类似业绩（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10分）	0-10	客观分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2022年7月1日起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不超过10分。
9	企业综合实力（3分）	1-3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方的信誉情况、履约能力等综合实力进行进行评审。

- 附：1. 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有效小数。
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2. 保密

32.1 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响应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判工作无关人员。

32.2 响应供应商不得干扰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响应磋商。

六、授予合同

33. 合同授予的准则

33.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响应供应商。

33.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4. 资格最终审查

34.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供应商的财务、技术、生产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3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力

35.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未成交）通知书将与成交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6.2 采购代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未成交通知书》。

36.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7. 签订合同

37.1 中选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8. 采购代理服务费

38.1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前附表。

38.2 咨询服务费的缴纳方式：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付款方式。

七、其他

39. 询问与质疑

39.1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响应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

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联系部门：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231987、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70号（1号楼）弘源创新大厦601-602室。

39.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响应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9.3 响应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响应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9.4 响应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9.5 响应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响应供应商须知》第39.3条和第39.4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响应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响应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231987、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70号（1号楼）弘源创新大厦601-602室。

- 39.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响应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响应供应商和其他有关响应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39.7 对响应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响应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联系部门: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231987、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70号(1号楼)弘源创新大厦601-602室。
- 39.8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 **10%** 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三部分 合同文本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保密

5.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 付款

6.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6. 2. 1 付款内容：

6.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7. 甲方的权利义务

7.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7.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7.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7.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7.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7.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8.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8.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8.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8.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8.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 补救措施和索赔

9.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 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

务费用的/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3.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8.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8. 4 合同有未尽事宜或内容变更的，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合同修改

19.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磋商书

致：上海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总队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响应供应商_____（响应供应商的名称），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磋商书
2. 磋商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 评审内容对照表
7. 技术参数偏离表
8.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
9. 备品备件方案
10.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附相关资质证书）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13. 类似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14.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17. 声明函
1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资质证书等与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情况等
19. 供应商声明函
20. 财务状况证明、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声明函
21. 其他相关资料（磋商文件未要求，响应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22.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承诺

由_____（银行名称）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

(1) 据此函，签字/印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2) 所附分项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标的物总价为_____即_____（大写）。
- (3) 响应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 响应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 其响应磋商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有效期为_90_个日历日。
- (7) 响应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纳税识别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首轮）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文件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TETRA 数字集群系统（2025 年运维项目）包 1

<u>最终报价(总价、元)</u>
-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响 应文件名称 及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格式自拟)。</p> <p>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p>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p>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p>			
企业性质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型企业采购。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性条款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性条款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书》、《磋商报价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磋商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磋商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最终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3、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本项目不接受通过中国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			
付款方法	<p>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文件经审查无误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RMB 元）。</p> <p>1) 商业发票正本一份。</p> <p>2) 相当于合同总价 10%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以贷记凭证方式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并根据决算审计结果按实、无息退还。即人民币（RMB 元）。</p> <p>备品备件到场并经验收通过，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文件经审查无误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0%的运维款，即人民币（RMB 元）。</p> <p>1) 商业发票正本一份。</p> <p>运维服务团队到场，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文件经审查无误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的 20%的运维款，即人民币（RMB 元）</p> <p>1) 甲方在收到乙方合同总价 6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受益人上海市公安局，保函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p> <p>2) 商业发票正本一份。</p> <p>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价格以上海市公安局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的审定价为准。如审定价超过合同价，以合同价为限；如审定价低于合同价，以审定价为准。审价费用由中标人（乙方）承担，并根据最终结算价退回履约保证金，审减金额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退乙</p>			

	方。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6

评审内容对照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响应内容对应页码
1	报价分	报价分	
2	设备维保服务方案	中心系统设备维保服务方案	第（）页——第（）页
		基站设备维保服务方案	第（）页——第（）页
		电台设备维保服务方案	第（）页——第（）页
3	设备巡检服务方案	中心系统设备巡检服务方案	第（）页——第（）页
		基站设备巡检服务方案	第（）页——第（）页
		电台设备巡检服务方案	第（）页——第（）页
4	保障服务方案	重要活动和节假日期间的现场保障服务方案	第（）页——第（）页
		验收方案	第（）页——第（）页
		进度安排	第（）页——第（）页
5	技术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	服务内容	第（）页——第（）页
		项目特点、难点分析	第（）页——第（）页
		技术服务保障措施	第（）页——第（）页
		应急措施、应急方案	第（）页——第（）页
6	备品备件方案	备品备件方案	第（）页——第（）页
7	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负责人	第（）页——第（）页
		项目团队人员	第（）页——第（）页
8	类似业绩	2022年7月1日起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第（）页——第（）页
9	企业综合实力	企业综合实力	第（）页——第（）页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7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 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 离	说 明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8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

（相关所要包含的内容详见采购需求和评审细则）

（响应供应商按要求提供）

附件 9

备品备件方案

（相关所要包含的内容详见采购需求和评审细则）

（响应供应商按要求提供）

附件 10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

（相关所要包含的内容详见采购需求和评审细则）

（响应供应商按要求提供）

附件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备注：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13

类似业绩

(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采购单位地址			
项目采购单位 联系人姓名、电话			
合同价格			
采购日期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用户反映）			

备注：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14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 (公章)

日期:

附件 1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单位（以下称“响应供应商”）任命：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工作中，以响应供应商的名义签署磋商书、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或印章如下，以资证明。

授权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代理人签字：_____。

地 点：_____。

时 间：_____。

注：请在磋商文件中附上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响应供应商公章），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当天带好有效身份证明。

附件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第一部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响应方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7

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郑重声明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四、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响应。”及“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要求。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放声明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印章：_____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资质证书等与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
情况等

附件 19

供应商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参加_____ (项目名称)_____，郑重声明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2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21

其他资料表

（磋商文件未要求，响应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附件 22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承诺

(一) 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与响应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响应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响应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 1、在开标时我方响应供应商代表有义务对其他响应供应商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 2、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响应供应商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响应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与响应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与响应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说明：

- 1、响应供应商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 2、如果响应供应商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五）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股东情况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的截图（加盖公章）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介

1. 项目名称：TETRA 数字集群系统（2025 年运维项目）
2. 预算金额：3,241,789.00 元
最高限价：3,224,345.92 元
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响应不予接受。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18193541-00222814
5. 文件编号：SQ25-0398
6.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
7.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项目背景

上海公安 TETRA 数字集群系统是警务无线指挥不可或缺的通信平台，系统信号基本覆盖了上海市行政区域内的路面。目前系统由 TETRA 数字集群中心系统、TETRA 数字集群系统基站组成。系统目前主要用于：市局与分局指挥中心以及全市公安一线业务单位的日常警务活动和应急处突的指挥通信调度。因此，上海公安 TETRA 数字集群系统的长期稳定运行对警务 24 小时全天候高效指挥起着必不可少、至关重要的作用。

三、维护范围

1. TETRA 数字集群中心系统

其硬件包括但不限于互为热备交换节点交换中心、无线调度系统、链路设备、服务器、机房环境监控等，以及相应的附属器件。其软件包括但不限于实现数字集群系统交换中心和各项实现增值业务功能的一整套软件，并涵盖安装在各相应硬件设备内的操作系统以及实现相应各类功能的应用软件。

维护维修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

序号	名称	类别	型号	配置	数量	备注
1	机房建设	环境监控系统	/	/	1	
2	网络设备	交换机	/	/	1	
3	网络设备	无线控制器	/	/	12	
4	机房建设	机柜	/	/	1	

2. 数字集群系统基站

共计 87 套 TETRA 数字集群系统基站，其硬件包括但不限于 86 套通过链路接入 TETRA 数字集群系统交换中心的各型号的基站设备和相应的基站机房配套设施含附属器件、天馈线等，1 套移动通信车基站设备和相应的附属器件、天馈线。以及 12 套直放站设备其软件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基站各项功能的运行软件。

维护维修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

序号	名称	类别	型号	配置	数量	备注
1	网络设备	无线控制器	MTS4	3 载频	63	
2	网络设备	无线控制器	MTS2	2 载频	1	
3	其他	其他	天馈	/	7	
4	其他	其他	基站 SQM03SUM0110	2BR	13	
5	其他	其他	天馈	/	6	
6	其他	其他	基站 SQM03SUM0110	/	10	
7	其他	其他	定向天线 T-800	/	1	
8	其他	其他	防雷器 F-50	/	1	
9	其他	其他	直放站 XZF4	/	2	
10	其他	其他	功分器	/	1	
11	其他	其他	全向天线 T-800-X	/	3	
12	其他	其他	数字复用设备	/	12	
13	其他	其他	机房电气	/	8	
14	其他	其他	天馈	/	10	
15	其他	其他	MSD-J19YV	/	6	
16	其他	其他	电源	/	12	
17	其他	其他	直放站	/	10	
18	其他	其他	UPS	/	7	
19	其他	其他	光端机	/	6	
20	其他	其他	/	/	13	

3. 警用电台设备

硬件包括 TETRA 警用电台设备，在维护期内负责 28 套 TETRA 警用电台包括基地台/手持台及配套的稳压电源的巡检、维护、维修。

维护维修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

序号	名称	类别	型号	配置	数量	备注
----	----	----	----	----	----	----

1	其他	其他	电台	/	28	
2	其他	其他	解码设备 RB310	/	28	
3	其他	其他	稳压电源 RN900	/	28	

四、 维护服务内容

响应方需在建国中路 30 号提供 4 人的运维驻场团队，工作日提供 4 人 5×8 小时的现场驻场服务，并在节假日及运维期限内夜间提供 1 人现场驻场服务，在武宁南路 128 号提供 1 人 5×8 小时现场驻场服务。由驻场人员负责维护范围内系统基站等设备的巡检和维护维修工作，维护内容及服务要求如下：

- 1) 提供中心系统设备维保服务
- 2) 提供基站设备维保服务
- 3) 提供电台设备维保服务
- 4) 提供中心系统设备巡检服务
- 5) 提供基站设备巡检服务
- 6) 提供电台设备巡检服务
- 7) 提供驻场服务
- 8) 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
- 9) 提供重要活动和节假日期间的现场保障服务
- 10) 提供系统数据备份服务
- 11) 提供完整维护文档服务

具体维护内容和维护要求如下：

（一）中心系统设备维保服务

1. 中心系统设备维护维修

提供数字集群中心系统设备的维保服务。并根据警务业务等级的重要程度，将数字集群中心系统设备分为 3 个维护等级，根据不同的维护等级，做出相应的维修响应要求，提供中心系统设备的维修服务，以及具备影响用户通信的重要设备发生故障时的备件及时替换能力，具体需求如下：

（1）一级故障及维护维修响应要求：

故障类型：影响电台终端用户、调度终端用户、指挥人员 PGIS 终端用户对语音通信（除电话

业务外)、短信、定位数据、分组数传、调度台等业务功能无法正常使用的故障。

维护响应：以通知报修故障的时间点起算，10 分钟内技术人员现场响应，2 小时内通过现有系统内的备件设备恢复故障功能业务，并在 6 小时内将故障硬件替换。如现有系统内无备件设备可用的，需要在 4 小时内将故障硬件替换，并恢复故障功能业务。确保原有系统主用备用的硬件软件运行状况良好。

维修要求：3 个月内修复替换下的故障硬件设备，并完成修复设备的安装调试。

(2) 二级故障及维护维修响应要求：

故障类型：影响运维管理人员对系统检查、用户参数设定等业务功能无法正常使用的故障。

维护响应：以通知报修故障的时间点起算，10 分钟内技术人员现场响应，2 小时内通过现有系统内的备件设备恢复故障功能业务，如无备件设备，应提出最优化的处理方案。

维修要求：3 个月内修复故障硬件设备，并完成修复设备的安装调试。

(3) 三级故障及维护维修响应要求：

故障类型：除了一级、二级故障涉及到的业务功能以外的其它业务功能无法正常使用的故障。

维护响应：以通知报修故障的时间点起算，10 分钟内技术人员现场响应，24 小时内通过现有系统内的备件设备恢复故障功能业务，如无备件设备，应提出最优化的处理方案。

维修要求：3 个月内修复故障硬件设备，并完成修复设备的安装调试。

若由于未能及时到达或不能及时修复（采购人认可的特殊原因除外）而造成的损失将由维护方承担。

2. 提供备品备件支持服务

响应方应在上海设有必要的维修备件库，一年 365 天 24 小时提供常用模块的维修备件，能在“维护服务内容”要求的时间内更换备件使系统恢复正常。为提高维护维修效率，备件库清单中的设备需提供至系统交换中心现场。

备件库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路由器	2	
2	交换机	1	

(二) 基站设备维保服务

1. 基站设备维护维修

提供基站设备的维保服务，根据警务业务等级的重要程度，将数字集群系统基站、无线链路基站分为 2 个维护等级，根据不同的维护等级，做出相应的维修响应要求，提供基站所有主设备的维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双工器、合路器、信道机、电源、基站控制器、风扇等设备。具体需求如下：

(1) 一级故障及维护维修响应要求：

故障类型：影响电台终端用户对语音通信（除电话业务外）、短信、定位数据、分组数传等业务功能无法正常使用的故障。

维护要求：以报修故障的时间点起算，0.5 小时内通过远程手段恢复通信，远程手段无法恢复通信的，需在 2 小时内到达距建国中路 30 号 50 公里路程以内的基站现场、在 4 小时内到达距建国中路 30 号 50 公里路程以上的基站现场，并在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替换相应故障备件，恢复基站正常运行。

(2) 二级故障及维护维修响应要求：

故障类型：因基站的个别模块故障导致基站通信功能弱化，但不影响电台终端正常业务的故障。

维护要求：以报修故障的时间点起算，在 2 小时内确认故障原因，24 小时内通过更换备件的方式解决故障；

如确因客观原因，不具备故障维修条件的，应在维修响应时间内报请采购人暂缓维修，待同意后，可在采购人认可的指定时间内完成故障维修，恢复基站正常运行。

若由于未能及时到达或不能及时修复（采购人认可的特殊原因除外）而造成的损失将由维护方承担。

2. 提供备品备件支持服务

响应方需在上海设有必要的维修备件库，一年 365 天 24 小时提供常用模块的维修备件，能在“维护服务内容”要求的时间内更换备件使系统恢复正常。为提高维护维修效率，备件库清单中的设备需提供至系统交换中心现场。

备件库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双工器	2	
2	合路器	2	
3	信道机	6	
4	电源	2	
5	基站控制器	4	
6	全向天线	2	
7	MTS4 机柜	1	
8	电台	1	
9	稳压电源	1	

3. 中心系统设备巡检服务

(1) 数字集群中心系统设备每日巡检

驻场人员在每日四次，分别为 9:30、13:30、17:00、20:00，通过交换中心网管终端对中心设备运行状况进行巡检，主要内容如下（巡检表见附件一）：

■ 基站状态监测

驻场人员在每日四次，分别为 9:30、13:30、17:00、20:00，通过 Zone Watch 软件，检查基站控制信道占用率，监控基站受干扰情况，检查信道机工作状态，检查业务信道上呼叫活动情况。

■ 系统设备运行状态监测

驻场人员在每日四次，分别为 9:30、13:30、17:00、20:00，通过 Unified Event Manager 软件，监测系统所有设备运行告警信息，实时监测系统服务器、短数据路由器、分组数据路由器、核心路由器、数据库、基站设备、调度台、基站供电、基站链路等实时告警信息。

■ 录音系统巡检

驻场人员在每日四次，分别为 9:30、13:30、17:00、20:00，对录音系统进行巡检，主要内容如下：

检查系统录音服务器硬件工作状态：硬盘、网络和电源指示灯状态，磁盘空间剩余量。

检查录音系统工作状态：服务器时间、录音数据、软件查询功能及录音语音播放；

■ 基站监控巡检

驻场人员在每日四次，分别为 9:30、13:30、17:00、20:00，通过基站监控软件，监控基站链路告警、基站市电告警、基站温度告警信息。

检查基站监控服务器硬件工作状态：硬盘、网络和电源指示灯状态，磁盘空间剩余量。

■ 在线统计服务监控终端

驻场人员在每日四次，分别为 9:30、13:30、17:00、20:00，通过在线统计服务客户端记录电台当前开机数量、电台当前开过机数，手台当前开机数，车台当前开机数，固定台当前开机数。

检查在线统计服务器硬件工作状态：硬盘、网络和电源指示灯状态，磁盘空间剩余量。

■ 定位数据服务

驻场人员在每日四次，分别为 9:30、13:30、17:00、20:00，检查网关服务器、图像网本地数据库服务器、公安网本地数据库服务器工作状态：硬盘、网络和电源指示灯状态，磁盘空间剩余量。

检查网关应用程序数据流状态，检查定位数据库的定位数据信息存储情况，数据库运行状态。

(2) 调度系统工作日巡检

驻场人员在每工作日两次，分别为 9:30 和 17:00，对市局指挥中心无线调度系统设备进行巡检，主要巡检内容如下（巡检表见附件二）：

■ 无线调度录音系统巡检

- ✓ 检查录音服务器/工控机、资源配置服务器工作状态：硬盘、网络、电源、日志；
- ✓ 检查 RA308/X86 设备工作状态：电源、数据接口、语音接口；
- ✓ 检查录音电台呼入、呼出状态及信号强度；
- ✓ 检查散热单元风扇及电源的工作状态；
- ✓ 检查录音系统工作状态：机器时间、录音数据、软件查询功能及录音语音播放；
- ✓ 检查桌面录音调度电脑终端：电台连接状态、呼叫状态、电台切换分组、呼叫记录回放、话筒通话测试。

4. 基站设备巡检服务

(1) 基站每日远程巡检内容

驻场人员在每日四次，分别为 9:30、13:30、17:00、20:00，通过交换中心对所有基站进行远程巡检，主要包括（巡检表见附件三）：

■ 基站链路状态

通过网管终端检查基站链路状态。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用户，并在用户的监督下及时处理，保障基站链路的正常运行。

■ 基站设备状态

通过网管终端检查所有基站设备的工作情况，包括：基站控制信道状态、信道机工作状态、基站市电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用户，并在用户的监督下及时处理，保障基站设备的正常运行。

■ 基站月度现场巡检

提供每月一次数字集群通信基站、无线链路基站、隧道直放站的现场巡检服务，现场巡检主要包括：天馈、照明、配电设备、基站设备、无线链路基站等设施的现场巡检服务（巡检表见附件四）。

5. TETRA 警用电台设备维护

提供电台的免费升级及检测服务；提供 800 兆 TETRA 警用手持台终端主机的保修服务；终端维修：按照市局科技科要求上门至用户单位领取，维修完毕后送还至业务单位。以上设备要求 2 天内响应，15 个自然日内修复（巡检表见附件五）。

6. 现场驻场服务

响应方需在建国中路 30 号提供 4 人的运维驻场团队，工作日提供 4 人 5×8 小时的现场驻场服务，并在节假日及运维期限内夜间提供 1 人现场驻场服务，在武宁南路 128 号提供 1 人 5×8 小时现场驻场服务。由驻场人员负责维护范围内系统基站等设备的巡检和维护维修工作，该驻场地服务内容包括指挥场所、机房内、天馈线、链路等所有涉及无线通信设备的巡检和维修工作。

驻场人员一旦发现系统告警、设备隐患和故障，需第一时间向采购人负责人员报告，并按照“维护服务内容”的要求，根据相应的故障等级按既定维修流程（详见附件六《上海公安数字集

群系统故障处理流程》) 进行维修和备案登记。

7.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

维护方需设有 24 小时开通的故障报修电话和咨询电话, 能为采购人提供远程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8. 重大活动或节假日的保障

维护方在上海市重大活动期间或节假日期间根据采购人要求, 提供足够人员的现场值班保障, 值班人员除做好巡检工作外还需实时监控中心系统设备、基站设备的运行状态, 随时做好各类设备的故障抢修工作, 确保系统各类设备的稳定运行。

9. 系统数据备份

每月对系统的数据库数据进行备份, 主要包括 ZC、UCS、ZDS、ATR、ZSS、SSS 等数据库数据, 将数据备份到固定的移动硬盘中, 以备系统故障恢复使用。

10. 完整维护文档服务

维护方应建立完整规范的文档记录, 按时向采购人提供装订成册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文档, 具体要求为:

- (1) 每月的前三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供上月的系统巡检记录, 记录包括巡检日期、巡检人、巡检内容、故障情况、采取措施、更换备件情况;
- (2) 故障修复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该次故障的抢修记录, 每月的前三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供上月的抢修统计记录, 记录中需明确报修时间、报修人、到达现场时间、修复时间、故障现象、抢修过程等, 如更换设备, 需写明更换的设备串号, 基站故障设备需要维修的, 需提出维修金额, 每张维修故障单需采购人签字确认后方可有效。
- (3) 合同结束时提交维护小结报告。
- (4) 维护方每次向采购人移交纸质版和电子版文档材料时, 应同时提交回执单, 双方经办人员在回执单联上签字确认移交事项, 保存作为凭证。

五、 其它要求

(一) 经费要求

本项目运维经费已包含以上维护需求中涉及到的包括但不限于中心系统、基站以及增值业务等设备的维修费、软件维护费、人工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二）服务质量保证的要求

1. 服务响应时间：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的，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故障或提供备件的，按严重程度处以 2000~10000 元/次的罚金。
2. 未按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每月巡检维护工作的，处以通报，二次通报及以上的处以 5000 元/次的罚金。
3.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巡检记录、抢修记录、运维总结的，处以通报、二次通报以上的处以 2000 元/次的罚金。
4. 产生以下情况的采购人将对维护公司处以整改通知书：
 - (1) 一个季度内通报超过 3（含）次的；
 - (2) 导致系统瘫痪故障未在 12 小时内恢复的；
 - (3) 一个月内同一设备发生 2 次（含）以上同一故障或一个季度内发生 3 次（含）以上同一故障；维护公司收到整改通知书后应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交整改报告。若逾期不提交整改报告或一年之内被二次处以整改通知书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另选维护公司继续维护工作，期间产生的费用由原维护公司承担。
5. 采购人有权根据管理需求提出的其他服务质量保证条款，并提前一个月告知响应方，作为补充条款。

（三）保密承诺要求

采购人有责任和要求运维方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运维方应承诺加强保密意识并严格遵守相应保密要求，具体内容见附件七。

（四）验收要求

响应方需提供维修记录，巡检记录（包括月度记录、年度记录、路测报告），总结报告等相关材料配合采购人进行项目验收。

六、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文件经审查无误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RMB 元）。
 - 1) 商业发票正本一份。
 - 2) 相当于合同总价 10%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以贷记凭证方式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并根据决算审计结果按实、无息退还。即人民币（RMB 元）。

2. 备品备件到场并经验收通过，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文件经审查无误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0%的运维款，即人民币 （RMB 元）。

1) 商业发票正本一份。

3. 运维服务团队到场，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文件经审查无误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的 20%的运维款，即人民币 （RMB 元）

1) 甲方在收到乙方合同总价6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受益人上海市公安局，保函期限至 2026年12月31日。

2) 商业发票正本一份。

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价格以上海市公安局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的审定价为准。如审定价超过合同价，以合同价为限；如审定价低于合同价，以审定价为准。审价费由中标人（乙方）承担，并根据最终结算价退回履约保证金，审减金额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退乙方。

七、 附件

附件一：

中心系统设备每日巡检表

巡检人员：

日期：

检测内容	检查标准	9: 30		13:30		17:00		20:00	
		设备状态	故障描述	设备状态	故障描述	设备状态	故障描述	设备状态	故障描述
基站状态	Zone Watch								
系统设备运行状态监测	Unified Event Manager								
录音系统服务器	硬盘、网络和电源指示灯, 磁盘空间								
录音系统软件	服务器时间、录音数据、软件查询功能及录音语音播放								
基站监控服务器	硬盘、网络和电源指示灯, 磁盘空间								
基站监控软件	链路告警、市电告警、温度告警信息								
定位数据网关服务	硬盘、网络和电源指								

器	示灯, 磁盘空间								
定位数据图像网本地数据库服务器	硬盘、网络和电源指示灯, 磁盘空间								
定位数据公安网本地数据库服务器	硬盘、网络和电源指示灯, 磁盘空间								
定位数据网关应用程序	数据流状态								
定位数据图像网本地数据库	数据库运行状态, 信息存储								
定位数据公安网本地数据库	数据库运行状态, 信息存储								
在线统计服务服务器	服务器硬盘、网络和电源指示灯, 磁盘空间								
空调温度	设定/开启								
机房温度	温度记录								
检测内容	检测方式	9:30		13:30		17:00		20:00	
		设备状态	开机数量	设备状态	开机数量	设备状态	开机数量	设备状态	开机数量
在线统计服务	1. 当前开过机数								
	2. 当前开机数								
	3. 其中手台当前开机数								
	4. 其中车台当前开机数								
	5. 固定台当前开机数								

附件二：**调度系统每工作日巡检表****巡检人员：****日期：****时间：**

巡检事项	设备安装位置	巡检内容	数量	巡检结果	待处理事项	备注
212 机房	S-02 机柜	录音工控机	1 套			
		录音服务器	1 套			
	S-03 机柜	资源配置服务器	1 套			
		电台 X86 运行状态	4 套			
		集中供电电源	8 套			
	S-04 机柜	电台 X86 运行状态	23 套			
		电台 X86 运行状态	1 套			
		电台 X86 运行状态	2 套			
S-09 机柜	350M 基站	1 套				
二指机房	二指 17 机柜	电台 X86 运行状态	17 套			
		电台 X86 运行状态	1 套			
	二指 18 机柜	录音工控机	1 套			
		录音服务器	1 套			
27F 机房	02 机柜	电台 X86 运行状态	22 套			
	03 机柜	电台 X86 运行状态	22 套			
	04 机柜	电台 X86 运行状态	2 套			
		电台 X86 运行状态	14 套			
通保机房	B6 机柜	交换机	2 套			
		路由器	2 套			
		CCGW	2 套			
		电台	2 套			

附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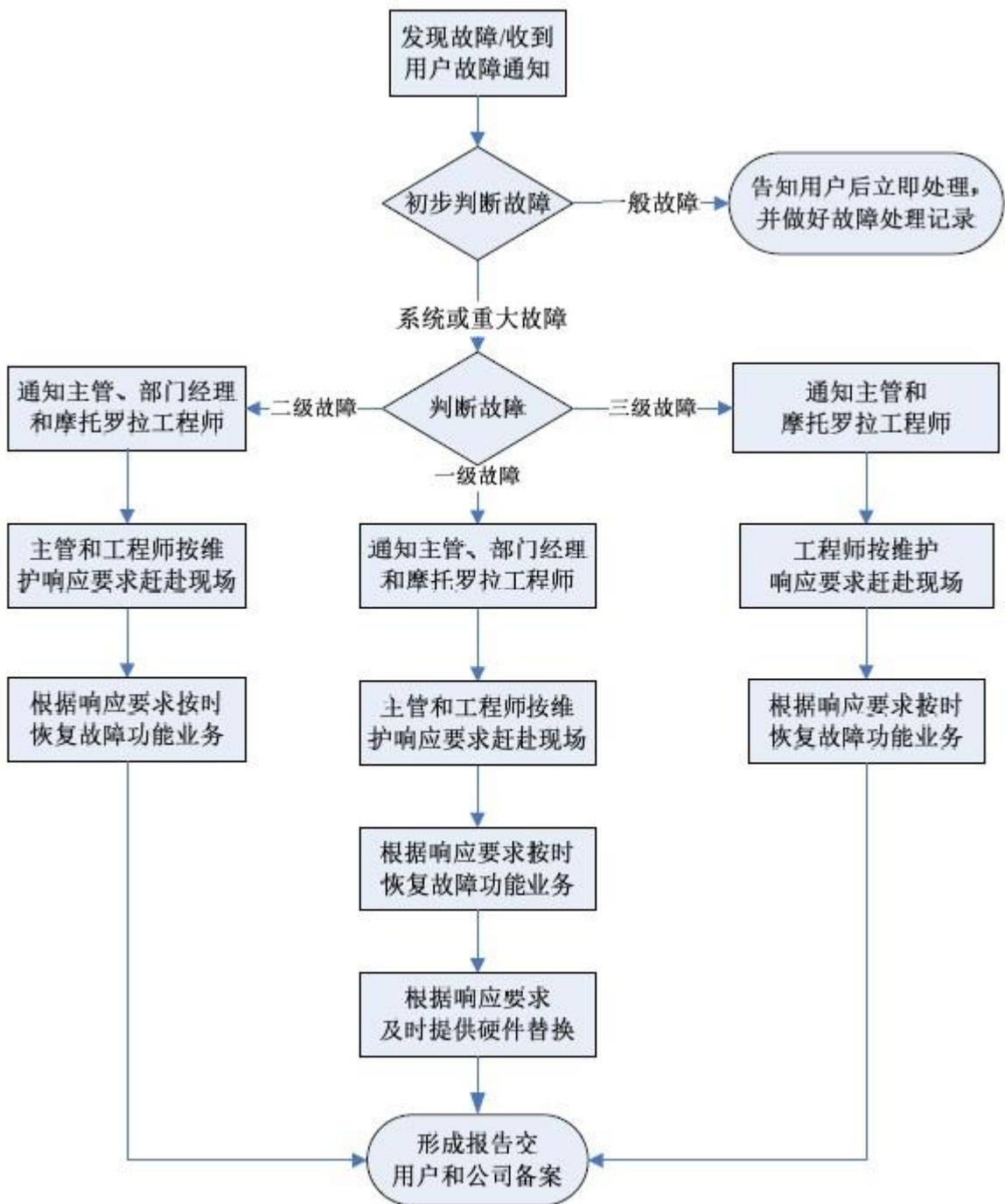
基站每月现场巡检表

基站名称		基站地址	
巡检人员		巡检时间	
巡检工具	组合螺丝刀、万用表、MTP850 手台、笔记本电脑、天馈测试仪等		
安全事项检查			
序号	巡检内容	检测结果	处理情况/计划
➤ 铁塔/避雷针、天线支架			
	铁塔：无明显倾斜、锈腐、晃动，安装牢固		
	斜拉线、地锚柄：自然顺直，无松动、锈腐		
	铁塔航空标志灯及导管：完好		
	避雷针：无明显倾斜、锈腐、晃动，安装牢固		
	天线支架：无明显倾斜、晃动、锈腐，安装牢固		
	螺栓：无腐蚀、松动、脱落		
➤ 基站天馈			
	基站天线：竖直，无明显倾斜、无激烈摇摆		
	定位数据天线：竖直，无明显倾斜、无激烈摇摆		
	天线抱箍：无锈腐、松动、脱落		
	馈线：安装牢固、无晃动、无飞线		
	馈线室外防雷：接地线是无锈腐、密封正常		
	避雷器：连接正常，接地线安装牢固、连接正常		
➤ 门禁			
	开、关门测试：门禁告警正常		
	红外、水浸、烟感探头：指示灯正常		
	机房监控采集器指：指示灯正常		
➤ 照明			
	机房照明：正常		
➤ 消防			
	消防器材：配备数量 2 台，符合使用期限		
运行情况检查			
➤ 配电设备			
	配电箱：漏电保护器正常，电表正常		
	配电箱：空开正常，电缆连接正常		
	市电电压值：198~235.4 (V)		
➤ 空调			
	空调：送风正常，制冷正常		
	机房温度：10~30 °C		
➤ 通信电子设备			
1、TETRA 数字集群基站			
	基站指示灯：TSC、BR 指示灯正常		
	双工器端口 1 发射功率 (W)		
	双工器端口 1 反射功率 (W)		
	双工器端口 1 驻波比 (≤ 1.5)		
	双工器端口 2 发射功率 (W)		
	双工器端口 2 反射功率 (W)		

双工器端口 2 驻波比 (≤ 1.5)		
电池组 1 电压值：52~55.2 (V)		
电池组 2 电压值：52~55.2 (V)		
电池组外形：无变形、鼓胀、漏液		
2、链路设备指示灯：运行灯、网口、光口		
固定资产设备检查		
1、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机房清洁		
1、电子设备除尘：机柜、设备、风扇、电源		
2、机房环境清洁：地面、墙面		
小结：		

附件六

上海公安数字集群系统故障处理流程



附件七:

无线链路基站、隧道直放站每月现场巡检表

无线链路基站、隧道直放站站址			
巡检人员		巡检时间	
巡检工具	组合螺丝刀、万用表、MTP850 手台、笔记本电脑、天馈测试仪等		
安全事项检查			
序号	巡检内容	检测结果	处理情况/计划
➤ 无线链路基站			
	电源指示灯		
	运行灯		
	转换指示灯		
	状态指示灯 1		
	状态指示灯 2		
	告警指示灯		
➤ 隧道直放站			
	基站设备指示灯		
	链路状态指示灯		
小结：			
签字：			

附件八

保 密 协 议

甲方：

乙方：

乙方参与甲方组织开展的上海市公安局 TETRA 数字集群系统（运维）（社会合作项目名称），（密级 内部 ），具体负责运维（咨询/评审/采购/运维等）工作，由责任

和义务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并严格遵守以下协议：

一、乙方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不该说的不说，不该知悉的不问，不该看的不看。

二、乙方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三、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它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四、乙方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五、乙方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六、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所有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1年。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要求向乙方提出人员变更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整人员安排。

七、乙方必须对参加该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岗前保密教育，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

八、乙方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作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九、乙方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十、乙方在招标、投标、评标、评估、谈判、询价、审计、验收等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十一、乙方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十二、如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情况，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十三、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十四、乙方如未能遵守上述协议，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